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80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2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弘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1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18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弘靖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物及「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共貳枚、署押共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上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迄章」印文壹枚、「陳家龍」印文壹枚及「陳家龍」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加入『龍華車隊守護者』、A男所屬詐欺集團」及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後方均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梁弘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1880卷第36、40、42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0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
03 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5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6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07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08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9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0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11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12 者較有利之情形。

13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17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8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9 度較輕。

20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堅稱未取
21 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
22 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
24 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
25 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
26 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
27 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
28 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
29 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
30 （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31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是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敘明新舊法比較，本院逕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敘明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私文書、偽造印文之事實，僅漏載法條，且此部分與起訴論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告知罪名後被告亦坦承不諱，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

5.至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云云，然參諸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被告僅負責與告訴人彭惠敏面交收取遭詐騙之款項上繳，依偵查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告知悉告訴人受詐騙之方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堅稱不清楚告訴人受騙之方式及手法等語（見審訴字1880卷第42頁），自難僅憑推測而以此加重條件相繩，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嫌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而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屬於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附此敘明即可。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被告與「龍華車隊守護者」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2.被告偽造印文及收據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3 3.被告就附表甲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處斷。

07 4.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9 (三)刑減輕事由之說明：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1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2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13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14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16 較部分）。

17 (四)量刑審酌：

18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
19 財物，竟擔任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陳蔓凌、彭惠
20 敏受有高額財產損害，實應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1 審理時先當庭與告訴人陳蔓凌以100萬元和解成立以讓告訴
22 人陳蔓凌盡先取得執行名義（尚未實際賠償；告訴人彭惠敏
23 則經本院通知未到庭），有本院和解筆錄可參（見審訴字18
24 80卷第53頁），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5 度、未婚、現另案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
26 審訴字1880卷第43頁），暨告訴人2人被詐欺金額（被告經
27 手金額）高低、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程
28 度、獲利有無及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9 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21519卷第136頁，偵字31809卷第1
30 0至11頁，審訴字1880卷第40、42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
31 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01 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
03 併予審酌），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4 刑。

05 2.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
06 惟本院考量被告於113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分經各
07 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為訴訟
08 經濟，避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本院爰不予併定應執行
09 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
10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附此敘明。

11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2 (一)被告本案所用而未扣案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
13 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已交付告訴人陳蔓凌收執而
14 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
15 有限公司」印文1枚、「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
16 迄章」印文1枚、「陳家龍」印文1枚及「陳家龍」署押1
17 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18 收。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物為被告犯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9 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
20 造如「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印文共2枚、署押1枚，不
21 問屬於犯人與否，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
22 偽刻以蓋印上開印文之偽造印章，因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
23 明現仍存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
24 明。

25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無拿到約定報酬等語（見審訴字1880
26 卷第48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
27 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8 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
29 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
31 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

01 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
02 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3 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6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0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忠霖追加起訴，檢察官
09 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意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甲：

14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詐騙告訴人陳蔓凌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梁弘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詐騙告訴人彭惠敏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梁弘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5 附表乙：

16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偽造之印文、署押
1	立恆投資收據	1張	「立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家龍」印文1枚、「陳家龍」署押1枚。
2	保密協議書	1張	無

17 附件一：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1519號

20 被 告 梁弘靖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弘靖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龍華車隊守護者」、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男子（下稱A男）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龍華車隊守護者」、A男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入「龍華車隊守護者」、A男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陳蔓凌，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梁弘靖依「龍華車隊守護者」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將「國庫送款回單」等文件交付陳蔓凌，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A男。嗣陳蔓凌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蔓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弘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蔓凌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

01

	錄1份、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組、告訴人收受之「國庫送款回單」翻攝照片1組。	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4	被告另案遭查獲之照片3張。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龍華車隊守護者」、A男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國庫送款回單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文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	-----	------

01	1	陳蔓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 梁弘靖	113年3月8日 18時7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	100萬元

04 附件二：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1809號

07 被 告 梁弘靖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9 4樓

10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甲股)所審
13 理113年度審訴字第1880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14 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梁弘靖於民國113年3月7日以前不詳時間，加入社群網站Fac
17 ebook(簡稱FB)使用名稱「嫻人的好日子」、即時通訊軟體T
18 elegram使用暱稱「龍華車隊守護者」、「龍華車隊愛爾
19 莎」及LINE暱稱「許欣怡」、「賴育國」、其他真實姓名年
20 籍人數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
21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
22 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
24 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造成多層縱深阻斷刑事

追查溯源，完成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
詐欺犯罪：

(一)該集團以「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受害民眾彭惠敏，即事先虛偽創設即時通訊平臺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利用「嫻人的好日子」在FB投放不實網路投資廣告，使其瀏覽後誤信為真進行聯繫，受「許欣怡」、「賴育國」蠱惑註冊加入其中；旋即由其他擔任機房成員佯裝投資顧問或群組成員、網路平臺客服人員等身分，花招百出編造各種理由騙取面交現金。

(二)待確認彭惠敏入彀，其中即由梁弘靖受上游成員「龍華車隊守護者」、「龍華車隊愛爾莎」指揮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先經「龍華車隊愛爾莎」提供其列印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印文之收據(簡稱假收據)」、工作證件(簡稱假證件)，另依「龍華車隊守護者」指示盜刻附表所示偽造姓名印章，佯裝該投資機構收款專員，按附表所示面交地點、時間、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前去會面收款，並簽具交付前述假收據，另要求簽署內容不實之保密協議書以資取信；另待查獲後憑此證據逆向操作，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誤導司法機關錯誤推認全案事實，以便洗脫犯罪嫌疑，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人員、司法威信。其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依卷附事證足認其等有收取詐欺贓款，惟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喪失事實上處分權)，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三)嗣彭惠敏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彭惠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梁弘靖於警詢、另案(本署檢察官113年度	固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惟就相關共犯身分、詐欺贓款流向均一問不

01

	偵字第21519號)偵訊時 供述。 2、被告以下起訴案件： (1)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字第21519號。 (2)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5 8號。	知，且辯稱一無所得云云。 1、辯稱為警查獲後始知為詐欺集團 犯案，自始至終一無所得云云。 2、惟其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所列 事證可佐，事證明確，應堪認 定。 3、據左列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倘 被告果真0所得，殊難想像其何 以心甘情願一再犯案。
2	1、告訴人彭惠敏於警詢時 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 紀錄表。 2、其受騙相關之網路對 話、轉帳、提款、報案 等紀錄。 3、其提供扣案之假收據、 保密協議書各1張。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騙 取面交現金予被告。

02 二、按：

03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
04 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
05 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
06 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
07 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
08 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
09 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
10 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11 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
12 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
13 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
14 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
15 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
16 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

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

（二）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縱委託他人收受款項，因款項有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任人與受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而此種信賴關係實非透過數通電話即可輕易建立。且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

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此益徵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應非毫無所悉，是被告就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一情，應該有所預見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93號判決理由參照）

（三）委託他人處理事務，應會尋覓對於該事務之處理具有經驗之人，若該事務涉及處分高額金錢或性質可類比金錢之物時，更會慎重選擇熟悉並值得信賴之人，斷無於網路上隨便以高額報酬委託不具相關經驗且陌生之人，此乃眾人皆知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73號判決理由參照）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一）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則依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認應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

四、核被告梁弘靖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其：

(一)就附表所示出面收款事實，夥同參與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附表所是假投資機構印文而出具假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憑證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四)偽造附表所示印文、署名，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1 定，追徵其價額。

02 1、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
03 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
04 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
05 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
06 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
07 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
08 之必要。惟若追訴者所起訴之事實經其舉證證明成立時，但
09 被告提出具有使評價轉向或者阻卻評價事項存在之主張時，
10 此時其提出之待證事項即為「阻卻成罪事項」，此為被告應
11 舉證之事項，被告如未能舉證以造成評價轉向，甚而推翻評
12 價關係，仍須認定追訴者之事實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3 字第62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78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

15 2、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算
16 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
17 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
18 為已足。惟估算是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
19 段，只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
20 以估算(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
21 顯有困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
22 必須先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
23 確定沒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
24 未盡合理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
25 而認定沒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
26 適法。又以估算認定者，並應於判決說明其有如何認定顯有
27 困難之情形及為如何估算之理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28 559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29 3、依卷附事證，堪信告訴人受騙款項確係交付被告，雖未能自
30 被告處查獲贓款，然此無從證明詐欺贓款已轉手，反益徵其
31 有事實上處分權限，否則何以不翼而飛？被告雖辯稱本件一

無所得，惟衡諸其與同集團核心成員倘非親非故或關係密切，殊難想像有何心智正常者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免費」提供服務？是揆諸前揭2實務見解，更不能僅憑其片面供述遽為審認，否則不法所得取決於詐欺集團成員隨口喊價，無異縱容騙取司法公信力！

4、是被告不法所得應以其面交贓款數額/參與共犯人數平均估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參照)，倘被告主張自己實際所得較低或0所得，應就此自行舉證，始能促使詐欺集團成員積極交代犯罪所得數額及詐欺贓款去向，從而遏止再犯。

(六)另請審酌其審判時之陳述、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以免發生「假和解騙輕判」情事，以資警懲。

五、追加起訴之理由：被告前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19號起訴至貴院(甲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880號案件審理中。上開案件核與本件屬「一人犯數罪」關係，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相牽連之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追加起訴。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表：

編號	受害民眾	面交金額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偽造投資機構大小章印文	偽造員工姓名	面交車手(1號)	不法報酬	詐欺贓款去向
1	彭惠敏 (提告)	20萬元	113年03月07日 15時42分許	7-11 興北門市(臺北市○○區	「立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龍(署名+印文)	梁弘靖	自稱約定以單筆面交贓款2%	不詳

(續上頁)

01

				○○路0段 000號2樓)				分成(本次 為 2,000 元), 但一 無所得	
--	--	--	--	------------------	--	--	--	-----------------------------------	--